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2-043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良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津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098,517,950.21	1,161,791,782.35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989,961,264.38	1,014,915,724.13	-2.46%	
股本 (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19	6.34	-2.46%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63,683,484.28	-39.3%	178,865,638.33	-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383,521.73	-92.68%	5,045,540.25	-8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88,982,124.41	-258.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56	-258.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92.68%	0.03	-89.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92.68%	0.03	-8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4%	-1.73%	0.5%	-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5%	-1.82%	0.36%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69.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6,0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969.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53,236.04	
合计	1,435,004.23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登（海源）有限公司	8,753,760	人民币普通股	8,753,76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7,591,974	人民币普通股	7,591,974
中国环境基金（海源）有限公司	4,597,680	人民币普通股	4,597,680
闽信昌晖投资有限公司	3,011,760	人民币普通股	3,011,760

嘉毅有限公司	2,831,040	人民币普通股	2,831,040
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30,99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99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1,520,994	人民币普通股	1,520,994
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25,240	人民币普通股	1,425,240
赵衍艺	7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300
赵建雄	646,158	人民币普通股	646,158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37.61%，主要是由于本期经营活动的采购支出、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以及股利分配支出所致。
- 2、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95.80%，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取票据有所增加，截至本期末票据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 3、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59.03%，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款所致。
- 4、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92.87%，主要是由于公司按项目投资进度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款的方式保管，应计提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5、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284.48%，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筹办费增加，销售业务人员和售后队伍扩大增加差旅费借款等所致。
- 6、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194.50%，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新增投入一期厂房扩建工程所致。
- 7、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72.6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开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
- 8、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44.45%，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利润表：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6.02%，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及客户资金紧张的影响，部分客户将推迟提货，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 2、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32.96%，主要是由于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提高所致。
- 3、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18.15%，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65.97%，主要是由于本期对外捐赠及赞助费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 5、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84.99%，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0.33%，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1.24%，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 3、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52.72%，主要是由于因销售收入及利润下降造成支付的相关税费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 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57.14%，主要是由于本期取得银行借款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 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0.25%，主要是由于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9.52%，主要是由于本期分红金额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 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2.24%，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客户按揭保证金金额比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二)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951.70 万元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8.30 万元的自有资金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进行分期增资,全部作为其注册资本。全部增资完成后,海源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公司持有海源新材料的股权比例保持为 100%。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完成海源新材料首期增资 2,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源新材料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其它事项未变更。

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完成海源新材料第二期增资 2,5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源新材料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500 万元,其它事项未变更。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海源新材料第三期增资 7,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源新材料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5,500 万元变更为 12,500 万元,其它事项未变更。

上述增资情况,公司已在《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2012-033、2012-038、2012-042)中进行了披露,详见 2012 年 8 月 24 日、9 月 13 日和 10 月 2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2) 2012 年 9 月 29 日,海源新材料与建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六个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六个地块总面积合计为 199,996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047.8284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了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款。

2012 年 10 月 11 日,海源新材料与宏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6,896 万元,合同工期为 6 个月。

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公司已在《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编号:2012-040)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编号:2012-041)中进行了披露,详见 2012 年 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3) 重大诉讼事项——公司诉中冶重工专利侵权案

2007 年 8 月,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光先生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起诉洛阳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重工”)、洛阳中冶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洛阳豫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电电力”)侵犯公司五项专利权。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四、1、公司诉中冶重工专利侵权案”、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一、(一)公司诉中冶重工专利侵权案”、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第三节 重要事项 3.2.4 其他”、“重大诉讼判决公告”(编号:2011-022)、2011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三、(二)中冶重工诉公司专利侵权案”、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第三节 重要事项 3.2.4 其他”及“重大诉讼终审判决公告”(编号:2011-042)、201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一、(一)公司诉中冶重工专利侵权案”及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一、(一)公司诉中冶重

工专利侵权案”中进行了披露。详见 2010 年 12 月 14 日、2011 年 3 月 23 日、4 月 18 日、7 月 7 日、8 月 23 日、10 月 25 日、11 月 30 日、2012 年 4 月 26 日和 8 月 28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关本案的“自动制砖机的布料夹砖机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事宜进展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及中冶重工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 2228 号行政判决所提起的上诉做出了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和股东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010 年 12 月 24 日-2013 年 12 月 24 日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法承诺的情形
	股东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追加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 25%。上述四家公司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已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解除锁定，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010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法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	在本人实际控制海源机械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拟进行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控制权以确保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对海源机械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海源机械相同或相似，不与海源机械发生同业竞争。	2010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法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本公司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控制权以确保与海源	2010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法承诺的情形

		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对海源机械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海源机械相同或相似，不与海源机械发生同业竞争。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p>公司存在与洛阳龙羽的合同纠纷事宜，为此，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洛民三初字第 00005 号”《民事裁定书》生效之后，海源机械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全部无条件承担”；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洛阳龙羽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就上述合同纠纷事宜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海源机械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全部由本公司与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承担”。</p> <p>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海源机械因上述 2,706.30 平方米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和处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处理和处罚给海源机械造成的经济损失”；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海源机械因上述 2,706.3 平方米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和处罚，本公司将与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承担该处理和处罚给海源机械造成的经济损失”。</p> <p>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海源机械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海源机械对 2008 年 3 月之前(含 2008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海源机械补缴；如果海源机械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海源机械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对海源机械 2008 年 3 月之前(含 2008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海源机械补缴；如果海源机械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与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无偿代其承担”。</p>	2010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法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四) 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	至	-70%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49.94	至	1,349.85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94,903.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客户延期提货影响销售收入的实现，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五)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